

证券代码：300596

证券简称：利安隆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持股 5%以上股东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聚鑫隆”）的告知函，获悉聚鑫隆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聚鑫隆	否	4,180,100	26.48%	1.82%	2022-04-08	2023-04-07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4,180,100	26.48%	1.82%	-	-	-

注：质押比例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后结果。

2022 年 4 月 8 日，聚鑫隆将持有的 4,180,100 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水上公园东路证券营业部，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7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2023 年 4 月 7 日，聚鑫隆将上述 4,180,100 股股份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聚鑫隆不存在质押股份的情况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(一) 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数量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情况	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聚鑫隆	15,784,409	6.87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15,784,409	6.87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
(二) 持股 5%以上股东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聚鑫隆持有公司股份 15,784,4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7%，为公司第三大股东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聚鑫隆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2、《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办理解除股票质押业务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0 日